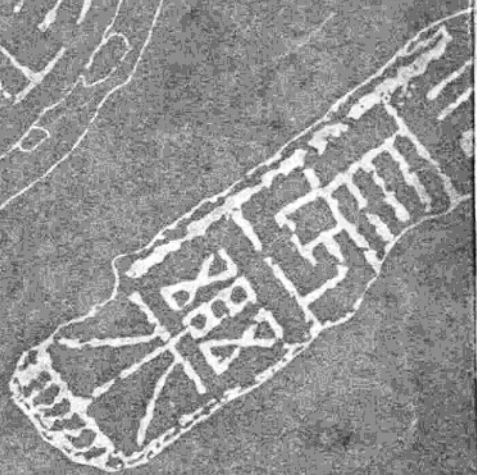


足本
蘇東坡全集



東坡全集

重編蘇東坡全集序

文章非細事也，天與學，得且至焉，然後名家；有弗得與弗至，卽不足以語此。昔揚子雲謂「雕蟲篆刻，壯夫不爲」者，是有激之辭，非不易之論也。嘗試論之，若三蘇父子者，老泉以晚學而深造，子由親炙於父兄，而得天有不侔。至如東坡，天挺英姿，親承家學，發爲文章，雄俊瑰偉，議論絕人，譬之庖丁宰牛，恢恢乎遊刃有餘，而純以天行，固天授之，非人力也。故其文視老泉堅勁或不及，而豪邁過之；視子由澹遠或不及，而奇警過之。蓋雖父子昆弟之間，各極其至，而有所不同如此者，則以天與學爲之分限也。

東坡集宋明以來，諸本互有闕失，清繆荃孫校勘記跋述之綦詳。其跋云：「宋蘇長公集，分前集四十卷，後集二十卷，奏議十五卷，應詔集十卷，內制十卷，附樂語外制三卷，續集十二卷，共一百十卷。冠以宋贈太師制敕，宋史本傳並年譜，黑口本。蘇轍作

軾墓誌稱：『軾所著有東坡集四十卷，後集二十卷，奏議十五卷，內制十卷，外制三卷，和陶詩四卷。』晁陳所載並同，而別增應詔集十卷，與今所稱東坡七集相近。按宋時有南行集、坡梁集、錢塘集、超然集、黃樓集、眉山集、武功集、雪堂集、黃岡集、仇池集、毗陵集、蘭臺集、真一集、岷精集、拔庭集、百斛明珠集、玉局集、海上老人集、東坡前集、後集、東坡備成集、類聚東坡集、東坡大全集、東坡遺編等名，生前刊行；崇寧初年，奉詔毀板。南宋則有杭本、蜀本、吉州本、建安麻沙本。明仁宗時，嘗以內閣所藏宋本，命工翻刻，未竟。成化中，海虞程某爲吉州守，求得宋曹訓刊本，與仁宗所刻未完新本，重校付梓；又加和陶詩，合舊本所無者，編爲續集十二卷；集中有目錄連屬篇目之卷，有不連屬之卷，奏議九十兩卷連屬在一篇，其連屬者尙存宋本舊式。錢求赤書後集云：『後集其子過編，』則正集或坡公手定。宋史藝文志云：『蘇軾前後集七十二卷，奏議十五卷，補遺三卷，南征集一卷，詞一卷，南省說書一卷，應詔集十卷，內外制十三卷，別集四十六』

卷，黃州集二卷，續集二卷，和陶詩四卷，北歸集六卷，僂耳手澤一卷，年譜一卷，名目頗爲叢碎，亦與今本不合。續集只二卷，另出和陶詩四卷，宋本如是；明人所續則爲十二卷，而和陶詩在其中。今宋本不可見，以成化本爲最古，至嘉靖十三年，江西布政司刊繆宗道所校者白口本，已不如此本，如續集詩文共缺九十三首，昔人均未指出。今陶齋制府以圖書館藏本，刻而傳之，影摹維肖，原板模糊處，則據嘉靖本荃孫又得錢求赤據宋刻校本，佳處尤多，以後東坡集當以此爲佳本矣。……「由是以觀，則陶齋尙書倣宋本爲最完善無闕，且考校尤縝密也。茲編據之付刊，並益以雜著八種，亦珍秘可喜。其志林五卷，仇池筆記一卷，當爲東坡手澤無疑；餘如艾子雜說一卷，格物龜談二卷，物類相感志一卷，問答錄一卷，漁樵閒話錄一卷，前人已指爲僞託，而蘇沈良方十卷，則東坡與沈括雜纂者也。哀錄旣竟，因并敘及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沈卓然序。

蘇東坡全集序

古今文章作者非一人，其以之名天下者，惟唐昌黎韓氏、河東柳氏、宋廬陵歐氏、眉山二蘇氏、及南豐曾氏、臨川王氏七大家而已。然韓柳曾王之全集，自李漢、劉禹錫、趙汝礪、危素之所編次，皆已傳刻，至今盛行於世。歐陽文惟歐所自選，居士集、大蘇文，惟呂東萊所編文選，與前數家並行，然僅十中之一二，求其全集，則宋時刻本雖存，而藏於內閣，仁廟亦嘗命工翻刻，而歐集止以賜二三大臣，蘇集以工未畢而上升遐矣，故二集之傳於世也獨少。學者雖欲求之，蓋已不可易而得者矣。海虞程侯，自刑部郎來守吉，謂歐吉人，吉學古文者，以歐爲之宗師也。嘗求歐公大全集，刻之郡齋，以幸教吉之人矣。既以文忠蘇公學於歐者，又其全集，世所未有，復徧求之，得宋時曹訓所刻舊本，及仁廟所刻未完新本，重加校閱，仍依舊本卷帙，舊本無而新本有者，則爲續集，并刻之以與歐集並傳於世。既成，教授王君克脩請予序。公爲人英傑奇偉，善議論，有

氣節，其爲文章，才落筆，四海已皆傳誦，下至閭巷田里，外及夷狄，莫不知名，其盛蓋當時所未有。其文名蓋與韓柳歐曾王氏齊驅而並稱，信如天之星斗，地之山嶽，人所快覩而欽仰者，奚庸序爲？獨惟程侯今日所以傳刻之意，則不可不序以見之也。蓋公文全集初有杭蜀吉本，及建安麻沙諸本行於世，以歲旣久，木朽紙弊，至於今已不復全矣。茲幸程侯慕仰昔賢，思其著述，亟爲尋訪，俾散亂亡逸者，悉收拾之，彙爲一集，傳刻於世。使吾郡九邑之士，得而觀之，皆知學古之作，而無浮靡之習；四方郡邑之廣，以至遐裔之地，亦必因以流布，而皆有以沾其賸馥；後之君子，將轉相摹刻以傳，又可及於久遠。則侯之幸教學者之意，非獨止於一郡而達之天下，垂之後世無窮焉。是其有功蘇文，豈不亦大矣乎！予故樂而爲之序。

成化四年春二月朔，通議大夫禮部右侍郎國史副總裁前翰林學士兼經筵官

郡人李紹序。

蘇東坡全集總目

重編蘇東坡全集序 沈卓然

蘇東坡全集序 李紹

蘇東坡本傳 宋史

蘇東坡年譜 王宗稷

蘇東坡東坡集 四十卷

蘇東坡東坡後集 二十卷

蘇東坡內制集 十卷 附樂語

蘇東坡外制集 三卷

蘇東坡應詔集 十卷

蘇東坡奏議集 十五卷

蘇東坡東坡續集 十二卷

蘇東坡志林 五卷

蘇東坡艾子雜說 一卷

蘇東坡仇池筆記 二卷

蘇東坡格物麤談 二卷

蘇東坡物類相感誌 一卷

蘇東坡問答錄 一卷

蘇東坡漁樵閒話錄 一卷

蘇沈良方 十卷

蘇東坡本傳宋史

蘇軾字子瞻，眉州眉山人，生十年，父洵游學四方，母程氏親授以書，聞古今成敗，輒能語其要。程氏讀東漢范滂傳，慨然太息，軾請曰：「軾若爲滂，母許之否乎？」程氏曰：「汝能爲滂，吾顧不能爲滂母邪？」比冠，博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好賈誼、陸贄書，旣而讀莊子，歎曰：「吾昔有見口未能言，今見是書，得吾心矣。」嘉祐二年，試禮部，方時文磔裂詭異之弊，勝主司歐陽脩思有以救之，得軾刑賞忠厚論，驚喜，欲擢冠多士，猶疑其客曾鞏所爲，但置第二，復以春秋對義居第一，殿試中乙科。後以書見脩，脩語梅聖俞曰：「吾當避此人出一頭地。」聞者始譁不厭，允乃信服。丁母憂，五年，調福昌主簿，歐陽脩以才識兼茂，薦之秘閣，試六論，舊不起草，以故文多不工，軾始具草，文義粲然。復對制策，入三等。自宋初以來，制策入三等，惟吳育與軾而已。除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關中自元昊叛，民貧役重，岐下歲輸南山木筏，自渭入河，經砥柱之險，衙吏踵破家，軾訪其利害，爲脩衙規，使自擇水工，以時進止，自是害減半。治平二年，入判登聞鼓院，英宗自藩邸聞其名，欲以唐故事召入翰林，知制誥，宰相韓琦曰：「軾之才遠大器也，他日自當爲天下用，要在朝廷培養之，使天下之士莫不畏慕降伏，皆欲朝廷進用，然後取而用之，則人人無復異詞矣。」今驟用之，則天下之士未必以爲然，適足以累之也。」英宗曰：「且與脩注如何？」琦曰：「記注與制誥爲隣，未可遽授，不若於館閣中近上貼職與之，且請召試。」英宗曰：「試之未知其能否否？」如軾有不能邪？琦猶不可及。試二論，復入三等，得直史館。軾聞琦語曰：「公可謂愛人以德矣。」一會洵卒，賻以金帛，辭之，求贈一官，於是贈光祿丞。洵將終，以「兄太白早亡，子孫未立，妹嫁杜氏，卒未葬。」屬軾，軾旣除喪，卽葬姑，後官可蔭，推與太白曾孫彭熙。寧二年，還朝，王安石執政，素惡其議論異己，以判官告院四年，安石欲變科舉，興學校，詔兩制三館議。軾上議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

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阜隸未嘗無人，而況於學校貢舉乎？雖因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不知人，朝廷不責實，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而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夫時有可否，物有廢興，方其所安，雖暴君不能廢，及其既厭，雖聖人不能復。故風俗之變，法制隨之。譬如江河之徙移，彊而復之，則難爲力。慶歷固嘗立學矣，至於今日，惟有空名僅存。今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廢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食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則無乃徒爲紛亂，以患苦天下邪？若乃無大更革，而望有益於時，則與慶歷之際何異？故臣謂今之學校，特可因仍舊制，使先王之舊物不廢於吾世足矣。至於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盛衰，初不由此。陛下視祖宗之世，貢舉之法與今爲孰精？言語文章與今爲孰優？所得人才與今爲孰多？天下之事與今爲孰辦？較此四者之長短，其議決矣！今所欲變改，不過數端，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詞，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兼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經生不貼墨，而考大義，此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願陛下留意於遠者大者，區區之法何預焉？臣又切有私憂過計者，夫性命之說，自子貢不得聞，而今之學者取不言性命，讀其文，浩然無當，而不可窮；觀其貌，超然無著，而不可挹，此豈真能然哉？蓋中人之性，安於放而樂於誕耳。陛下亦安用之？議上，神宗悟曰：「吾固疑此，得軾議，意釋然矣。」卽日召見，問：「方今政令得失安在？雖朕過失，指陳可也。」對曰：「陛下生知之性，天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斷，但患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銳。願鎮以安靜，待物之來，然後應之。」神宗悚然曰：「卿三言朕當熟思之。」凡在館閣，皆當爲朕深思，治亂無有所隱。軾退，言於同列，安石不允。命權開封府推官，將困之以事，軾決斷精敏，聲聞益遠。會上元，敕府市浙燈，且令損價。軾疏言：「陛下豈以燈爲悅？此不過以奉二宮之歡耳。然百姓不言戶曉，皆謂以耳目不急之翫，奪其口體必用之資。此事至小，體則甚大。願追還前命。」卽詔罷之。時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論其不便，曰：「臣之所欲言者，三言而已。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如木之有根，燈之有膏，魚

之有水農夫之有田商賈之有財失之則亡此理之必然也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陛下亦知人心之不悅矣。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今陛下不以財用付三司無故又創制置三司條例。一司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與使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造端宏大民實驚疑創法新奇吏皆惶惑以萬乘之主而言利以天子之宰而治財論說百端喧傳萬口然而莫之顧者徒曰『我無其事何恤於人言』。操罔罟而入江湖詔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網罟而人自信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故臣以爲消譏慝而召和氣則莫若罷條例司。今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功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餘人耳。以此爲術其誰不能而所行之事道路皆知其難。汴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今欲陂而漬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遂信其說即使相視地形所在鑿空訪尋水利妄庸輕剽率意爭言官司雖知其疎不敢便行抑退追集老少相視可否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爲興役官吏苟且順從真謂陛下有意興作上靡帑廩下奪農時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臣不知朝廷何苦而爲此哉。自古役人必用鄉戶今者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願役而欲措之天下單丁女戶蓋天民之窮者也而陛下首欲役之富有四海忍不加恤自楊炎爲兩稅租調與庸旣兼之矣奈何復欲取庸萬一後世不幸有聚斂之臣庸錢不除差役仍舊推所從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與計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不還則均及鄰保勢有必至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且常平之法可謂至矣今欲變爲青苗壞彼成此所喪逾多虧官害民雖悔何及。昔漢武帝以財力匱竭用賈人桑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一均輸。一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孝昭旣立霍光順民所欲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日此論復興立法之初

其費已厚，縱使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譬之有人爲其主畜牧，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爲勞績。今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何以異此？臣竊以爲過矣。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陛下堅執不顧，期於必行。此乃戰國貪功之人，行險僥倖之說，未及樂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薄厚，不在乎富與貧。人主知此，則知所輕重矣。故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愛惜風俗，如護元氣。聖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齊衆；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於迂闊，老成初若遲鈍。然後不肯以彼易此者，知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敘，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焉。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俾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哀之，救之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心，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陛下厚風俗者，此也。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奸臣之萌也。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奸臣，萬無此理。然養貓以去鼠，不可以無鼠；而養不捕之貓，畜狗以防盜，不可以無盜。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爲子孫萬世之防。臣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臺諫亦與之；公議所擊，臺諫亦擊之。今者物論沸騰，怨譟交至，公議所在，亦知之矣。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臣之所願陛下存紀綱者，此也。〔軾見安石替神宗以獨斷專任，因試進士發策，以「晉武平吳，以獨斷而克，符堅伐晉，以獨斷而亡」

齊桓專任管仲而霸，燕噲專任子之而敗，事同而功異。爲問安石，怒，使御史謝景溫論奏其過，窮治無所得。軾遂請外通判杭州。高麗入貢，使者發幣於官吏，書稱甲子，軾却之曰：「高麗於本朝稱臣，而不稟正朔，吾安敢受！」使者易書稱熙寧，然後受之。時新政日下，軾於其間，每因法以便民，民賴以安。徙知密州，司農行手實法，不時施行者，以違制論，軾謂提舉官曰：「違制之坐，若自朝廷，誰敢不從？今出於司農，是擅造律也！」提舉官驚曰：「公姑徐之！」未幾，朝廷知法害民，罷之。有盜竊發，安撫司遣三班使臣領悍卒來捕，卒凶暴恣行，至以禁物誣民，入其家爭門殺人，且畏罪驚潰，將爲亂，民奔訴軾，軾投其書不視，曰：「必不至此！」散卒聞之，少安。徐使人招出戮之。徙知徐州，河決曹村，泛於梁山泊，溢於南清河，匯於城下，漲不時洩，城將敗，富民爭出避水，軾曰：「富民出，民皆動搖，吾誰與守？吾在是，水決不能敗城！」驅使復入，軾詣武衛營，呼卒長曰：「河將害城，事急矣！雖禁軍且爲我盡力！」卒長曰：「太守猶不避塗潦，吾儕小人當效命！」率其徒持畚鍤以出，築東南長堤，首起戲馬臺，尾屬于城，兩日夜不止，城不沈者三版。軾廬於其上，過家不入，使官吏分堵以守，卒全其城。復請調來歲夫增築故城，爲木岸以虞水之再至，朝廷從之。徙知湖州，上表以謝。又以事不便民者，不敢言，以詩託諷，庶有補於國。御史李定、舒亶、何正言，摭其表語，並媒孽所爲，詩以爲訕謗，逮赴臺獄，欲寘之死。鍛鍊久之不決，神宗獨憐之，以黃州團練副使安置。軾與田父野老相從溪山間，築室於東坡，自號東坡居士。三年，神宗數有意復用，輒爲當路者沮之。神宗嘗語宰相王珪，蔡確曰：「國史至重，可命蘇軾成之。」珪有難色，神宗曰：「軾不可，姑用曾鞏。」鞏進，太祖總論，神宗意不允，遂手札移軾汝州，有曰：「蘇軾黜居思咎，閱歲滋深，人材實難，不忍終棄。」軾未至汝，上書自言飢寒，有田在常，願得居之。朝奏夕報可。道過金陵，見王安石，曰：「大兵大獄，漢唐滅亡之兆，祖宗以仁厚治天下，正欲革此，今西方用兵，連年不解，東南數起大獄，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安石曰：「二事皆惠卿啓之，安石在外安敢言？」軾曰：「在朝則言，在外則不言，事君之常禮耳。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公所以待上者豈可以

常禮乎？安石厲聲曰：「安石須說！」又曰：「出在安石口，入在子瞻耳！」又曰：「人須是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弗爲，乃可！」軾戲曰：「今之君子爭減半年磨勘，雖殺人亦爲之。」安石笑而不言。至常，神宗崩，哲宗立，復朝奉郎，知登州，召爲禮部郎中。軾舊善司馬光，章惇時光爲門下侍郎，惇知樞密院，二人不相合。惇每以譴侮困光，光苦之。軾謂惇曰：「司馬君實時望甚重，昔許靖以虛名無實，見鄙於蜀先主。法正曰：『靖之浮譽，播流四海，若不加禮，必以賤賢爲累。』」先主納之，乃以靖爲司徒。許靖且不可慢，況君實乎？惇以爲然。光賴以少安。遷起居舍人，軾起於憂患，不欲驟履要地，辭於宰相蔡確。確曰：「公徊翔久矣，朝中無出公右者。」軾曰：「昔林希同在館中，年且長。」確曰：「希固當先公邪？」卒不許。元祐元年，以軾七品服入侍延和，卽賜銀緋，遷中書舍人。初，祖宗時差役行久生弊，編戶充役者不習其役，又虛使之多，致破產狹鄉民，至有終歲不得息者。王安石相，神宗改爲免役，使戶差高下出錢，願役行法者過取以爲民病。司馬光爲相知，免役之害，不知其利，欲復差役，差官置局，軾與其選。軾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倍斂民財，十室九空，斂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爲奸。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之卒，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以爲然。軾又陳於政事堂，光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願。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光笑之。尋除翰林學士。二年，兼侍讀，每進讀，至治亂興衰，邪正得失之際，未嘗不反覆開導，觀其所啓悟。哲宗雖恭默不言，輒首肯之。嘗讀祖宗寶訓，因及時事，軾歷言：「今賞罰不明，善惡無所勸沮，又黃河勢方北流，而疆之使東，夏人入鎮戎，殺掠數萬人，帥臣不以聞，每事如此，恐寔成衰亂之漸。」軾嘗鎖宿禁中，召入對便殿，宣

仁后問曰：「卿前年爲何官？」曰：「臣爲常州團練副使。」曰：「今爲何官？」曰：「臣今待罪翰林學士。」曰：「何以遽至此？」曰：「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曰：「非也！」曰：「豈大臣論薦乎？」曰：「亦非也！」軾驚曰：「臣雖無狀，不敢自他途以進！」曰：「此先帝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嘆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失聲。宣仁后與哲宗亦泣，左右皆感涕。已而命坐賜茶，徹御前金蓮燭，送歸院。三年，權知禮部貢舉。會大雪苦寒，士坐庭中，噤未能言。軾寬其禁約，使得盡技。巡捕內侍，每推辱舉子，且持曖昧單詞，誣以爲罪。軾盡奏逐之。四年，積以論事，爲當軸者所恨。軾恐不見容，請外拜。龍圖閣學士知杭州。未行，諫官言：「前相蔡確知安州作詩，借郝處俊事，以譏太皇太后。」大臣議遷之嶺南。軾密疏朝廷：「若薄確之罪，則於皇帝孝治爲不足；若深罪確，則於太皇太后仁政爲小累。謂宜皇帝敕置獄逮治。太皇太后出手詔赦之，則於仁孝兩得矣。」宣仁后心善軾言，而不能行。軾出郊，用前執政恩例，遣內侍賜龍茶銀合，慰勞甚厚。既至杭，大旱，饑疫並作。軾請於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飢者。明年春，又減價糶常平米，多作饘粥藥劑，遣使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軾曰：「杭水陸之會，疫死比他處常多。」乃夏羨繒得二千，復發囊中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待之。杭本近海地，泉鹹苦，居民稀少。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民足於水。白居易又浚西湖水入漕河，有河入田，所溉至千頃。民以殷富。湖水多葑，自唐及錢氏，歲輒浚治。宋興廢之，葑積爲田，水無幾矣。漕河失利，取給江潮，舟行市中，潮又多淤。三年一淘，爲民大患。六井亦幾於廢。軾見茅山一河，專受江湖鹽橋一河，專受湖水，遂浚二河以通漕，復造堰牐，以爲湖水蓄洩之限。江潮不復入市，以餘力復完六井，又取葑田積湖中，南北徑三十里，爲長堤以通行者。吳人種菱，春輒芟除，不遺寸草。且募人種菱湖中，葑不復生，收其利以備修湖。取救荒餘錢萬緡，根萬石，及請得百僧度牒，以募役者。堤成，植芙蓉楊柳其上，望之如畫圖。杭人名爲蘇公堤。杭僧淨源，舊居海濱，與舶客交通，舶至高麗，交譽之。元豐末，其王子義天來朝，因往拜焉。至是，淨源死，其徒竊持其像，附舶往告義

天亦使其徒來祭，因持其國母二金塔云：「祝兩宮壽。」軾不納，奏之曰：「高麗久不入貢，失賜予厚利，意欲求朝，未測吾所以待之厚薄，故因祭亡僧而行祝壽之禮。若受而不答，將生怨心，受而厚賜之，正墮其計。今宜勿與，知從州郡，自以理却之。」彼庸僧猾商，爲國生事，漸不可長，宜痛加懲創。」朝廷皆從之。未幾，貢使果至，舊例使所至，吳越七州費二萬四千餘緡。軾乃令諸州量事裁損，民獲交易之利，無復侵撓之害矣。浙江潮自海門東來，勢如雷霆，而浮山峙於江中，與漁浦諸山犬牙相錯，洄洑激射，歲敗公私船，不可勝計。軾議：「自浙江上流地名石門，並山而東，鑿爲漕河，引浙江及谿谷諸水二十餘里，以達於江。又並山爲岸，不能十里，以達龍山大慈浦，自浦北折抵小嶺，鑿嶺六十五丈，以達嶺東古河，浚古河數里，達於龍山漕河，以避浮山之險。」人以爲便。奏聞，有惡軾者力沮之，功以故不成。軾復言：「三吳之水，潴爲太湖，太湖之水，溢爲松江，以入海。海日兩潮，潮濁而江清，潮水常欲淤塞江路，而江水清駛，隨輒滌去，海口常通。則吳中少水患。昔蘇州以東，公私船皆以篙行，無待挽者，自慶歷以來，松江大築挽路，建長橋以扼塞江路，故今三吳多水。欲鑿挽路爲十橋，以迅江勢。」亦不果用。人皆以爲恨。軾二十年間，再蒞杭，有德於民，家有畫像，飲食必祝。又作生祠以報。六年，召爲吏部尚書，未至，以弟軫除右丞，改翰林承旨。軾辭右丞，欲與兄同備從官，不聽。軾在翰林數月，復以讒請外，乃以龍圖閣學士出知潁州。先是，開封諸縣多水患，吏不究本末，決其陂澤，注之惠民河，河不能勝，致陳亦多水。又將鑿鄧艾溝與潁河並，且鑿黃堆，欲注之於淮。軾始至，潁遣吏以水平準之，淮之漲水高於新溝幾一丈。若鑿黃堆，淮水順流潁地爲患。軾言於朝，從之。郡有宿賊尹遇等，數劫殺人，又殺捕盜吏兵。朝廷以名捕不獲，被殺家復懼其害，匿不敢言。軾召汝陰尉李直方曰：「君能擒此，當力言於朝，乞行優賞，不獲亦以不職奏免君矣。」直方有母且老，與毋訣而後行。乃緝知盜所，分捕其黨，與手執刺遇，獲之。朝廷以小不應格，推賞不及。軾請以己之年勞，當改朝散郎階，爲直方賞，不從。其後吏部爲軾當遷，以符合其考。軾謂已許直方，又不報。七年，徙揚州。舊發運司主東南漕，法聽操舟者私載。

物貨征商不得留難，故操舟者輒富厚，以官舟爲家，補其弊漏，且周船夫之乏，故所載率皆遠達無虞。近歲一切禁而不許，故舟弊人困多盜所載，以濟飢寒，公私皆病。軾請復舊，從之。未閱歲，以兵部尚書召兼侍讀。是歲，哲宗親祀南郊，軾爲鹵簿使，導駕入太廟，有豬繳犢車，并青蓋犢車十餘，爭道不避儀仗，軾使御營巡檢使問之，乃皇后及大長公主。時御史中丞李之純爲儀仗使，軾曰：「中丞職當肅政，不可不以聞之。」純不敢言。軾於車中奏之，哲宗遣使齋疏馳白太皇太后，明日詔：「整肅儀衛，自皇后而下，皆毋得迎謁。」尋遷禮部兼端明殿翰林侍讀兩學士，爲禮部尚書，高麗遣使請書，朝廷以故事盡許之。軾曰：「漢東平王請諸子及太史公書，猶不肯予，高麗所請有甚於此，其可予乎？」不聽。入年，宣仁后崩，哲宗親政，軾乞補外，以兩學士出知定州。時國是將變，軾不得入辭，既行，上書言：「天下治亂出於下情之通塞，至治之極，小民皆能自通，迨於大亂，雖近臣不能自達。陛下臨御九年，除執政臺諫外，未嘗與羣臣接，今聽政之初，當以通下情除壅蔽爲急務。臣日侍帷幄，方當戎邊，顧不得一見而行，况踈遠小臣，欲求自通難矣！然臣不敢以不得對之故，不效愚忠。古之聖人，將有爲也，必先處晦而觀明，處靜而觀動，則萬物之情畢陳於前。陛下聖智絕人，春秋鼎盛，臣願虛心循理，一切未有所爲，默觀庶事之利害，與羣臣之邪正，以三年爲期，俟得其實，然後應物而作，使既作之後，天下無恨。陛下亦無悔。由此觀之，陛下之有爲，惟憂太蚤，不患稍遲，亦已明矣！臣恐急進好利之臣，輒勸陛下輕有改變，故造此說，敢望陛下留神社稷，宗廟之福，天下幸甚。」定州軍政壞弛，諸衛卒驕惰不教，軍校蠶食其廩賜，前守不敢誰何。軾取貪汙者配隸遠惡，繕修營房，禁止飲博，軍中衣食稍足，乃部勒戰法，衆皆畏伏。然諸校業業不安，有卒史以賊訴其長。軾曰：「此事吾自治則可，聽汝告，軍中亂矣。」立決配之，衆乃定。會春大閱，將吏久廢上下之分。軾命舉舊典，帥常服出帳，中將吏戎服執事，副總管王光祖自謂老將，恥之，稱疾不至。軾召書吏使爲奏，光祖懼而出，訖事無一慢者。定人言：「自韓琦去後，不見此禮至今矣。」契丹久和，邊兵不可用，惟沿邊弓箭社與寇爲鄰，以戰射自衛，猶號精銳。